

智能科技学院 2024 年度教学考核方案

根据《上海理工大学光子芯片研究院考核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上理工光芯〔2023〕14号),结合智能科技学院实际发展情况,现将考核工作实施办法中教育教学考核方式在2024年年度考核工作中调整如下:

教育教学考核实绩满分值B仍为20分,但不再由考核小组评议决定,改为由教学科研人员承担实际教学工作量和取得的教学成果情况进行量化计算。

个人年度考核工作实绩分数计算公式调整为,

$$G = \frac{1}{n} \sum_{i=1}^n (\alpha_i A + \gamma_i C_1) + \beta B + \delta C_2$$
$$\beta = \frac{b}{b_{max}}$$

公式中其他部分的参数不变。 β 为参加考核人员教育教学中量化指标得分值,为考核人员按年度完成实际得分 **b** 与学院得分最高人员实际得分 **b_{max}** 的比值。 **b** 根据参加考核人员2024年度承担实际教学工作量和取得的教学成果情况进行累计计算,各项内容具体计算依据如下:

一、教学工作量计算方法

1、教学工作量业绩点包括讲授本科生、研究生课程(含微专业课程、暑期课程、学术报告课程前置课和后置课等),指导研究生以及格致创新班本科生。

2、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计算本科、研究生课程的标准学时。

3、指导一名硕士生，每学期按照 15 个标准学时计算；指导一名博士生，每学期按照 20 个标准学时计算。若指导的研究生是留学生，那么每个学期相对应的标准中增加 5 个标准学时。若副导师和主导师同时指导一名研究生（副导师信息须在学院备案），那么两位导师平分指导该研究生的标准学时。指导一名格致创新班本科生，每学期按照 10 个标准学时计算。指导延期毕业的学生工作量不予计算。

4、经学院同意在学校合作的中小学讲授科普课程或学术讲座，每 35 分钟算 1 个标准课时。

5、每 20 个标准学时相当于 1 个业绩点。

二、教学成果业绩点计算方法

表 1 本科教学成果业绩点计算标准

类别	序号	名称	业绩点
学生培养	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赛全国总决赛特等奖（金奖）/一等奖（银奖）/二等奖（铜奖）	80/60/40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全国总决赛特等奖（金奖）/一等奖（银奖）/二等奖（铜奖）	80/60/40
	3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赛上海赛区决赛特等奖（金奖）/一等奖（银奖）/二等奖（铜奖）	40/25/15
	4	“挑战杯”上海市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特等奖（金奖）/一等奖（银奖）/二等奖（铜奖）	40/25/15
	5	指导学生获国家级 A 类学科竞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15/10/2
	6	指导学生获省部级 A 类学科竞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10/3/1
	7	承办省部级/校级 A 类学科竞赛	30/10
	8	指导本科生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 论文	3
	9	指导本科生以非第一作者发表 SCI 论文（含非排名第一的共同第一作者）	1
	10	指导本科生发明专利/其他专利、软件著作权	3/1
	11	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1
教学	12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金奖）/一等奖（银奖）/二等奖（铜奖）	300/150/75

获奖	13	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金奖）/一等奖（银奖）/二等奖（铜奖）	100/50/20
	14	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金奖）/一等奖（银奖）/二等奖（铜奖）	20/10/4
	15	国家级优秀教材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50/25/10
	16	省部级优秀教材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0/10/5
	17	校级优秀教材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5/3/1
	18	国家级教学竞赛获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0/25/15/10
	19	省部级教学竞赛获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20/18/10/5
	20	校级教学竞赛获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5/3/1
	21	院级教学竞赛获奖	1
	22	国家级/市级/校级教学名师	100/30/5
教学建设	23	国家级/省部级/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50/20/5
	24	国家级/省部级/校级重点教改项目	30/15/3
	25	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优秀项目案例、双百计划案例/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15/5
	26	国家级/省部级/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示范中心、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实习基地	60/30/6
	27	国家级/省部级/教指委、行业、知名出版社等认定的规划教材/校级教材建设	30/15/9/3
	28	国家级/市级/校级一流课程	30/15/3
	29	校级科研项目课程优秀成果/科研项目课程/科研项目课程培育	2/1/1
教学差错	30	教学过失/一级教学事故/二级教学事故/三级教学事故	-5/-10/-15/-20
	31	国家/上海市/校内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不合格	-15/-10/-5
	32	培养计划课程非正常变更/教学日历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教学班变更任课教师/在规定时间内更改取消考试资格名单或缓考学生名单/在规定时间内截止后更正成绩或提交成绩/未按安排开展坐班答疑或自习辅导/私自调课/不按评分标准打分或请学生阅卷打分或试卷成绩评定误差率超过学生数的 10%/助教未按规定随堂听课/监考迟到或早退等教务处认定的教学差错扣分项/课程考核档案未归档或严重缺失/教改项目验收第二次延期	-5
	33	教改项目验收第三次延期	-10
	34	毕业论文（设计）重合度 50%-70%	-3
	35	毕业论文（设计）过程指导出错/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前盲审未通过/毕业论文（设计）重合度 70%（含）以上	-5

注：A 类赛事以学校发布的 A 类学科竞赛目录为准

表 2 研究生教学成果业绩点计算标准

研究生成果	业绩点
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8/6
指导学生发表 SCI 一区学术论文（博士仅限学生一作，导师二作；硕士学生一作或导师一作，学生二作）（以研究生院年终考核数据为准）	5
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国家级及市级抽检中总分 90（含）以上	5
研究生学位论文在校级双盲评审及抽检中总分 90（含）以上	3
国家级/市级/校级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不合格	-15/-10/-5
校级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结果不合格	-3
校级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申诉未通过	-3
学科专家组评审各类学位论文（如二次检测、盲审论文复审等）	0.5
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二次检测	-2
获得国家级优秀教材奖（以研究生院认定为准）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50/25/10
获得市级优秀教材奖（以研究生院认定为准）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0/10/5
获得校级优秀教材奖（以研究生院认定为准）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5/3/1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以研究生院认定为准）特等奖（金奖）/一等奖（银奖）/二等奖（铜奖）	300/150/75
获得市级教学成果奖（以研究生院认定为准）特等奖（金奖）/一等奖（银奖）/二等奖（铜奖）	100/50/20
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以研究生院认定为准）特等奖（金奖）/一等奖（银奖）/二等奖（铜奖）	20/10/4
获得国家级/市级/校级研究生各类项目（以研究生院认定为准）	10/5/3
第一作者公开出版研究生教材（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	3
第一作者发表研究生教改论文（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	1
研究生创新创业优秀指导教师/团队（负责人）	1/2
专业实践优秀指导老师（校内导师）	1
导师指导学生获得国际学术交流项目/国家留基委项目（提供证明材料）	1/2
未按时提交教学进度计划表	-2
未按时在系统中提交成绩	-5
未按时提交试卷纸质版材料	-1
上课迟到、早退	-3
私自调课、旷课	-5
提交课程成绩后申请修改成绩	-5
抽查试卷、开题报告、中期检查等不规范	-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开题报告、中期检查（以上交的纸质版材料为准）	-2
转导师（除退休离职等特殊情况）	-1
超期清退（以学校下发清退通知文件为准）博士/硕士	-2/-1
研究生项目延期未通过验收	-5
教学过失/一级教学事故/二级教学事故/三级教学事故	-5/-10/-15/-20
以指导教师身份指导本学院学生获得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赛全国总决赛特等奖（金奖）/一等奖（银奖）/二等奖（铜奖）	80/60/40

以指导教师身份指导本学院学生获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全国总决赛特等奖(金奖)/一等奖(银奖)/二等奖(铜奖)	80/60/40
以指导教师身份指导本学院学生获得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见附录)特等奖(金奖)/一等奖(银奖)/二等奖(铜奖)	10/8/6
招生不规范(年终研究生院绩效扣分)	-3

附录：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

1、中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	8、中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2、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	9、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
3、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大赛	10、中国研究生乡村振兴科技强国+创新大赛
4、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大赛	11、中国研究生网络安全创新大赛
5、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	12、中国研究生“双碳”创新与创意大赛
6、中国研究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	13、中国研究生金融科技创新大赛
7、中国研究生机器人创新设计大赛	

注：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赛事以“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官网为准
(<https://cpipc.acge.org.cn/>)